

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2018 年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8]14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太保财险公司存在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及编制提交虚假报表的问题，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中国保监会决定给予我公司罚款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2 月 26 日